# 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项目名称：永和家园核心区照明工程

最高限价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:947266.37元（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）*。*

项目建设地点：遂宁市船山区永和家园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为准。

## ★二、技术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要求 |
| 1 | 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 | 姓名： |
| 2 | 技术负责人 | 姓名： |
| 3 | 工期 |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天 |
| 4 | 缺陷责任期 | 12个月 |
| 5 | 技术要求 |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|
| 6 | 分包 | 不允许 |
| 7 | 价格调整 | 不调整 |
| 8 | 履约保证金 | 不收取 |
| 9 | 付款方式 | 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主 |

 ★**三、漏项工程处理：**施工过程中，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，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1、工程质量、材料、施工等要求

 1.1质量要求：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。

1.2材料要求：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1.3施工安全：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2、成交人施工时必须按施工图组织施工。

3、后续服务

3.1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，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、材料和安装等缺陷等造成的损失和故障负责；

3.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（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1年的，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）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，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

3.3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；

3.4承诺保修时间、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、维修响应时间等。

**五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**

1．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

2．验收方法：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，并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号）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